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DHC8-03R1

修正案号: 39-2008

- 一. 标题: 改装驾驶舱门备用启开机构
- 二. 适用范围:

冲八飞机序号3以及以后所有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加拿大运输部 97.07.21 颁发的 CF-96-20R2 适航指令
 - 2.97.7.4 发布的 SB 8-52-39 版本 B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已经发生: 驾驶舱门锁定机构卡住后, 其备用启开机构随之失灵的事例, 随后的试验表明, 其中存在设计缺陷, 有待纠正。本指令的前一版本所涉及的SB 8-52-39 已升级为B版, 它说明了必要时检查和修理驾驶舱门铰链区。

为确保驾驶舱门备用启开机构工作正常

A. 在1997年10月31日以前,按照97.7.4颁发的SB 8-52-39 B版或以后的修改版的第三节"特殊检查/修理",检查并在必要时修理铰链销孔周围区域。

- B. 在1997年10月31日以前,按照97.7.4颁发的SB 8-52-39 B版或以后的修改版,完成8/2337号改装。
- C. 在800飞行小时间隔内按A段要求重复检查/修理程序。 说明:

- 1. 改装8/2228, 8/2229, 8/2231或8/2232对驾驶舱门备份开启机构而言等价于改装8/2337,也满足本指令B段要求。
- 2. 按SB 8-52-39以前版本进行了8/2337改装也符合本指令B段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9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9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吴义长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62688899-26117